

(五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建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恩施州浩发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、添宝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广润河上游建设项目暂估价采购（公厕及更衣室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广润河上游建设项目暂估价采购（公厕及更衣室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高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33.191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.95603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7月1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